

南投縣立民和國中學業成績及學習表現優異獎勵辦法

106 年 08 月 01 日訂定

107 年 08 月 01 日修訂

115 年 01 月 14 日民中教第 1150000233 號簽呈

一、 實施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，培養良好的學習風氣，並促進各學科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由實質獎勵肯定學生於定期評量、複習評量、教育會考及日常學習任務中之優異表現。

二、 獎勵項目與實施方式

本辦法獎勵範圍包含定期評量（段考）、複習評量（模擬考）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日常學習護照表現，以及參與校外活動競賽之獎勵，各項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評量（段考）成績之獎勵

1. 獎勵標準：

| 獎項名稱 | 達成標準說明 | 獎勵內容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全能卓越獎 | 五學科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英語、數學兩科達 70 分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400 元 |
| 五科精進獎 | 五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英語、數學兩科達 65 分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200 元 |
| 四科優良獎 | 五學科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五學科均達 60 分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100 元 |
| 飛躍進步獎 | 以班級為單位，選出總分進步最多，且各科成績皆達及格標準之前兩名學生；如該生已領取本項其他獎項，則不再重複頒發。 | 獎學金 100 元 |

（二）複習評量（模擬考）成績之獎勵

1. 頒發頻率：每學期辦理二次，主要針對九年級學生。

2. 獎勵標準：

| 獎項名稱 | 達成標準說明 | 獎勵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學科精熟獎 | 任一學科成績達精熟（A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800 元/每科 |
| 五科基礎獎 | 五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5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400 元 |
| 四科基礎獎 | 四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4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200 元 |
| 三科基礎獎 | 三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3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100 元 |
| 參與鼓勵獎 | 二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2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精美好禮一份 |

(三)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獎勵

1. 實施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，至少於本校就讀累積 2 學期。

2. 獎勵標準：

| 獎項名稱 | 達成標準說明 | 獎勵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卓越領航獎 | 五學科成績皆達精熟（5A）等級以上者 | 獎學金 40,000 元 |
| 傑出菁英獎 | 四學科成績達精熟（4A）等級以上者 | 獎學金 30,000 元 |
| 優異潛力獎 | 三學科成績皆達精熟（3A）等級以上者 | 獎學金 20,000 元 |
| 學科精熟獎 | 任一學科成績達精熟（A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6,000 元/每科 |
| 五力全開獎 | 五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5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4,000 元 |
| 四向發揮獎 | 四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4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1,000 元 |
| 三思而行獎 | 三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3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500 元 |
| 勉勵希望獎 | 二學科成績皆達基礎（2B）等級以上者。 | 獎學金 100 元 |

(四) 學習護照：

1. 日常表現獎勵：為鼓勵學生重視平時累積，特設立學習護照積點制度。

2. 積點獲取方式：學生完成各任課老師每週交辦之「知識性任務」（例如：公式背誦、成語挑戰、英語單字練習、閱讀心得撰寫等），經老師認證後，每達成一項任務即可獲得 100 至 150 點積點。

3. 點數兌換：學生累積足夠點數後，可持學習護照至教導處兌換各式精美獎品。

(五) 參與校外活動競賽之獎勵：凡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正式競賽（含語文、藝文、體育、科學、資訊等），獎勵標準如下

1. 縣賽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賽事：

- 第一名（特優）：獎金 300 元。
- 第二名（優等）：獎金 200 元。
- 第三名（甲等）：獎金 100 元。
- 參加獎/佳作/入選：精美好禮一份。

2. 全國賽（國家級）：

- 第一名（特優）：獎金 600 元。
- 第二名（優等）：獎金 400 元。
- 第三名（甲等）：獎金 200 元。
- 佳作/入選：獎金 100 元。

三、附則

(一)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、相關獎助學金或校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；如經費不足，得停止實施。

(二) 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，採最高獎勵金額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三)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